

ཀྲུང་གྲུང་ཕྱི་ལོ་ལྷོ་ལྗོངས་ཡུལ་ཁྱེད་ཡིག་ཚགས།

中共泽库县委文件

泽发〔2022〕10号



中共泽库县委 泽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泽库县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五年
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泽库县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五年攻坚行动计划》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泽库县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五年攻坚 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根据《中共黄南州委 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发〔2021〕13号)《中共黄南州委办公室 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黄南州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办发〔2021〕13号)《中共黄南州委办公室 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南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黄办发〔2021〕14号)《中共黄南州委办公室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黄南州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办发〔2021〕15号)《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南州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2021〕38号)《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南州教育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黄政办〔2021〕4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

国、全省、全州教育发展大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以狠抓教育教学质量为主线，以提高教师素质为核心，提高教育管理水平，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弱项，夯实基础教育办学成果，加快提升学前到高中教育各阶段办学层次水平，增强教育核心竞争力，打造泽库教育名片，加快推进教育强县建设，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确保到 2025 年全县教育教学质量得到大提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促进每个学生主动、生动活泼地发展，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质量为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是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学校发展的永恒主题，是泽库人民的殷切期盼。要把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放在突出位置，全力推进泽库教育从注重硬件建设向注重内涵提升转变、从注重规模增长向注重质量提升转变，从注重“有学上”向注重“上好学”转变，让更多的孩子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质教育资源。

——坚持改革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坚持目标考核，落实奖惩机制。鼓励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健全现代化学校管理制度，为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这一主线，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精心打造十大工程，全面推进教育均衡化、优质化、数字信息化、结构科学化、治理现代化，使全县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质量机制更加顺畅，质量管理更加规范，质量评价更加科学，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实现教师提能、课堂提效、学生提绩、质量提升。到 2025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9.5%，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能力外的家庭经济困难义务教育阶段无失辍学生，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7.5%，初中毕业升学率达 98.5%，高中阶段毛入学达 97%；小升初检测、中考、高考“三考”成绩逐年递增，高考预科及以上上线率在全州上线率的基础上提升 5 个百分点。

（二）具体目标

1. 做大学前教育。深入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逐年消除流动幼儿巡回支教点。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继续加大幼儿园新改扩建力度，利用五年时间争取投入 8681 万元新建幼儿园 10 所，改扩建 26 所，到 2025 年全县幼儿园达到 46 所，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并趋于高质量发展，覆盖面达 100%，保障

幼儿就近入园。加大幼儿师资队伍建设，继续加强政府购买学前教育保教岗位，力争实现配齐每班“两教一保”目标。提高办园水平，规范办园行为，利用五年时间创建县级一、二类幼儿园5所，州级示范园4所，省级示范园1所。全面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能力提升行动，到2025年实现全县学前儿童普通话学习训练全覆盖，使具有正常学习能力的3-6岁学前儿童能够运用国家通用语言进行沟通交流，达到听懂、敢说、会说、喜欢说普通话的目标，形成国家通用语言思维习惯，顺利完成幼小语言衔接。每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省定目标。

2. 做优义务教育。巩固拓展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中小学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加强学生思政教育，培养良好行为习惯，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继续加大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力度，争取投资建设泽库县普通寄宿制中学，改扩建中小学27所，确保各中小学教学及生活用房充足，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齐全，教师周转房配备率达100%，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大力推进特色教育，创新办学特色，努力实现中小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强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中小学教师整体素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巩固控辍保学常态化“清零”成果，义务教育有保障，师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教育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每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等达到省州目标要求。

3. 做强高中教育。贯彻落实国家普通高中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完善课程体系，精选课程内容，不断提升高中办学水平。进一步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每年积极完成高中招生目标要求，建成黄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新校区。继续努力办好中石化女子“春蕾班”和天津异地高中班。加强高中教师队伍建设，高中师生比达 1:12.5，并切实发挥省内外支教教师优势，汲取教育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我县高中教师教学水平。强化高中教育教学管理，改进教育教育方式方法，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通过五年的不断努力奋斗，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考成绩超过全州同类学校的平均水平，预科及以上上线人数每年稳步递增。

4. 做实职业教育。加快职业学校项目争取，规划投资 13700 万元在县城新建一所 1200 人规模的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争取 2024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结合泽库实际，传统技能与现代技能相结合，按照农牧民就业趋向、紧缺型专业技能和企业所需人才，科学合理设置专业课程，突出特色办学，以传统藏医为主，形成优势特色专业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研一体的泽库职业技术学校。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备配齐专、兼任教师，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努力争取与省内外职校的合作交流。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泽库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

筹协调，特成立泽库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尼玛才仁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	赵维凯	县委副书记、县委教育工委书记
	冶 勇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才让杰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晓东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
	席红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单位由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政法委、县委编办、团县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民宗局、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残联、县总工会、县妇联主要负责人、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桑杰卡同志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并在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师资建设、质量指导、工作保障、督导评估等五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	赵维凯	县委副书记、县委教育工委书记
副组长：	才让杰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建涛 县委办公室主任
田国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桑杰卡 县教育局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工作相关文件的拟定，协调组织各小组开展工作，推进攻坚行动深入开展。

（二）师资建设组

组 长：冶 勇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才让杰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英治成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桑杰卡 县教育局局长
韩 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朱文明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师资力量的补充，制定师资调配有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师资调配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师德师风管理机制、教师激励机制等工作。

（三）质量督导组

组 长：才让杰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晓发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桑杰卡 县教育局局长
朱文明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加羊尼玛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尕藏才让 县教育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情况进行有计划地检查指导，做好检查记录和档案管理，对措施不力、效果较差的学校和单位进行批评指正，令其限时整改；对工作开展效果显著的学校和单位及时通报表扬。

（四）工作保障组

组 长：	才让杰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席红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田国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安韶军	县财政局局长
	桑杰卡	县教育局局长
	马永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久美才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娟	县审计局局长
	加羊尼玛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尕藏才让	县教育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后勤保障工作，制定经费计划和预案，确保活动资金及时到位、各种经费正常开支、各类工程建设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五）督导评估组

组 长：	才让杰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谢红芹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 员：	张建涛	县委办公室主任

田国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桑杰卡 县教育局局长

加羊尼玛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定期开展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每年底对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专项评估考核。

各中小学及幼儿园也要成立机构，负责对本校（园）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主要措施

（一）实施党建思政提升工程。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用党的思想政治理论武装头脑，以党建引领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党组织建设。一是规范党组织设置。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规定，规范设置教育系统党组织。坚持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中小学及幼儿园单设党支部，推进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二是健全群团组织。根据各校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完善工青妇、少先队、学生会和兴趣社团等相关群团组织。支持群团组织围绕教育教学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发挥好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三是积极发展党员。每年发展新党员不少于20人，到2025年教育系统党员总数达360人，党员教师占教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全面推行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和管理骨干的“双培”机制，确保党员教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健全党建思政队伍。加强学校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选

优配强学校党支部书记和专职副书记，努力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一是抓紧政治理论学习。每年制定党组织理论学习计划、党员教师个人学习计划，采取集中学习、自学、线上培训、利用网络平台学习等各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省州县重要会议精神、法律法规等内容，大力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二是抓强党建思政教育。上好“思政第一课”，做好“党建思政精品课”宣讲活动为抓手，健全完善思政课程体系，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推进“学科德育”“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三是抓实意识形态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强化舆情分析研判处置，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四是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以创建文明校园为契机，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到学校教育教学、校园文化建设及日常行为。

3. 丰富党建思政活动。一是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每年围绕喜迎“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建党节、国庆节等，组织开展“我的中国梦”、“党在我心中”、民族团结进步等校园文化活动，确保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有“党味”、接地气，真正让师生每次都有收获、受到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落细。

二是全面落实“党建+”行动。牢固树立“党建+”理念，建立起以党建引领统筹推进教育教学工作的新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日常管理工作相辅相成、互融共促。实施教育“暖心工程”和“榜样就在身边”等主题活动，以“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课”、“党员进班级”等为载体，激励党员创先争优、示范引领。三是强化身心健康教育。进一步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的构建，加强家校联系，学校要积极主动联合各有关部门，对学生开展法治教育、卫生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形成教育合力。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和完善各学校心理咨询室，充分发挥心理咨询室作用，加强心理健康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结合、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与家长心理健康辅导相结合，加强留守及孤残等特殊学生群体的心理健康辅导。

（二）实施师德师风提升工程

4.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第一要务，持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重点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守法教育、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爱岗敬业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传统美德教育、为人师表教育、先进文化教育，健全“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有好老师”导向，坚定“四个自信”，全面提高政治理论、思想修养、师德素养，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新时代泽库

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5. 强化考核考评。严格执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 13 条负面清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教师参加各级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制定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估机制，实行“一票否决制”，从严处理教师违规补课、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向学生及家长索取或变相索取礼金礼物、经营第二职业和参与赌博、酗酒滋事、酒驾、封建迷信活动、电信网络诈骗等违纪违规行为。

6. 加强师德失范治理。制定完善《师德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特别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的监察监督，建立约谈机制，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建立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完善诚信承诺机制，健全严重失信教师退出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7. 强化教研教改。一是加强教育理论学习，提高教研能力。采取送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分批、分期通过国培、省培、跟岗研修等各级各类培训，对全体教师进行理论培训，提升教研理论水平。每年送 150—200 名教师外出取“经”，返校讲“经”，“经”生实效，计划 5 年内培训覆盖率达 100%。聘请名师专家讲座，讲生心得。倡导全员读书，开展教职工读书会、研讨会等活动进

行心得交流，写体会、谈感悟，促使教师队伍养成讲学习、爱读书的良好习惯。学习引进先进教学理念，结合地方实际，确定并钻研教研课题，提升教研能力。二是**争取教研课题，开展课题研究**。组织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高学历教师、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组成课题研究团队，县教育局聘请专家进行课题申请，对课题实施作培训指导，扎实推动课题研究。三是**强化课堂教学，提升教学实效**。以讲座、观摩、同课异构、送教下乡等形式推进“先学后教，当堂训练”教学模式，提升课堂教学效果。以调研、观摩、交流等方式学习借鉴先进地区课堂教学模式，使教研教改工作取得实效。

8. 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一是**提高教师队伍信息技术应用意识**。组织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通过巡回演示公开课、示范课、“三个课堂”等形式观摩交流，促使教师队伍认识信息技术的重要性，转变观念，提高运用信息技术和责任担当意识，全面落实“三提升、一全面”目标。二是**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培训**。充分发挥县电化教育馆作用，利用网络资源、最新智能技术与信息技术和设备的融通，通过远程培训、集中培训、校本培训等加强教师信息技术运用能力提升，精通熟练现代教育技术。三是**转变教育信息技术运用方式**。动员引导全体教师利用国家、省、州级教育资源平台，整合教育资源，创新发展，推动教育信息化的地位由“基础”向“中心”转变，重心由“建设”向“应用”转变，目标由“融合”向“育人”转变，配置由“无序”向“标准”转

变，管理由“分散”向“统筹”转变。**四是强化教育信息化管理。**指导督促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建立科学的教育信息化管理体系，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有效提升师生信息化应用能力和信息素养，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9.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一是**开齐开足课程。**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开齐开足音体美、计算机、实验操作等课程，抓好体育与健康现场检测、信息技术和理化生实验操作、外语听力测试、音乐、美术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查等工作。在巩固母语，提升语文教学的基础上，加强数学、理化生、音体美等薄弱学科和重点学科教学。二是**潜心备课。**运筹教学方略，督促教师养成深入钻研教材，掌握教材内容，了解掌握学生情况，对教育教学工作和学生树立信心、坚定决心，形成研究教学方法、潜心撰写教案、精心准备教具的教学文化氛围。重视情感投入，营造教师引导、学生主体能动，轻松、愉快的学习氛围。三是**优化教学方式。**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学习效率。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四是**规范考试管理。**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降低考试压力，改进考试方法，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

10. 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一是深化考试招生改革。认真贯彻落实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执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将初中毕业、高中招生“两考合一”，统一规范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根据义务教育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细化和完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的评价内容和要求，全力推进高中课程改革。二是优化评价方式。以质量检测成绩、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情况为主要依据评价学校，以教学质量检测成绩、师德师风、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度为主要依据评价教师，以教学质量检测成绩、平时学习表现、特长发展、行为规范为主要依据评价学生，以“三评”原则为统领，建立健全完善教育教学量化评价体系，加强教学质量提升力度。

11. 推进“三科”教材教学。一是全面配备配齐“三科”教师。教师调配坚持以校为主，摸清底数、逐人评估，逐年调整安排，由县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采取校内调配、县级调配、争取青南支教和定岗实习大学生调配、教师招聘调配、不胜任“三科”教师转岗调配等方式，明确分年度调配计划，确保教师能够满足“三科”教材教学。二是强化“三科”教师培训。县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各中小学要分层制定以“三科”教师为主的年度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三科”教材教师培训工作；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培训，分年度、分年级、分学科完成全员培训，重

点开展骨干教师（教研员）培训、全员网络研训一体化培训、全员教材教法专项培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等，坚持培训和培养相结合，积极落实定向培养、学历提升计划，为“三科”教材使用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三是加强“三科”教学研究。制定并实施“三科”教研行动计划，规范教学管理。加强教材使用情况跟踪调查，统筹解决统编教材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县、校“三科”教研员三级联动，加强交流与合作，提升国家统编教材的使用与教学能力水平。加强“三科”优秀教师工作坊、名师工作室和学科中心组建设，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组织开展“三科”优质课评选暨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建立教学资源库，实现资源共享，增强教学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能力提升工程。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学前儿童普通话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学前教育国家通用语言保教全覆盖工作，实现全县学前儿童普通话学习训练全覆盖。

12. 搭建信息化资源平台。在基础设施简陋的幼儿园配齐适合儿童普通话教育的多媒体设备，通过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资源库和第三方资源开发内容，收集浸润式情景化教学和学前儿童喜闻乐见的普通话教育资源，科学利用丰富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源激发学前儿童学习训练普通话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幼儿园将多媒体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应用于普通话教育过程，促进师生在信息环境下互动交流。

13. 统一选用幼儿教师用书。按照《黄南州教育局关于全州幼儿园教师幼儿用书选用目录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我县确定的国家通用语言保教教材，即《幼儿普通话 365 句》+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亿童主体学习包>健康·社会、语言、科学、数学、音乐、美术》+《亿童主体学习包教师用书》，民族教材选用甘肃省民族出版社的《幼儿园教育》+黄南州教育局编写的《藏汉双语幼儿园课程教师用书》，以县城和基层幼儿园+大中小班进行分区域、分年级分类使用选定的教材。

14. 强化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结合国培、省培计划，切实加强县、园两级培训，加强普通话水平不达标幼儿教师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每年对幼儿教师普通话水平提升情况进行检测，经多次培训检测仍不达标的进行转岗。确保学前幼儿专任教师全员普通话过关培训全覆盖，提升幼儿园整体普通话教育水平。

15. 加强评估检测。将学前教育幼儿教师普通话教育纳入年度考核重点内容，加强督导评估，县教育局每年春、秋学期定期对幼儿教师普通话教育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推动幼儿园加强普通话教育管理，提高教育质量。落实幼儿园普通话教育质量抽测制度和不同层次幼儿园普通话水平分析制度，跟踪监测和分析评估幼儿园普通话教育质量情况，每学期抽测各层次班级不少于 1 次，幼儿园普通话教育质量分析不少于 1 次。

16. 实施“童语同音”计划。充分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巡回走教、课堂示范、跟踪指导等方式，持续提

升幼儿教师普通话教育能力。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学前儿童普通话能力提升中的作用，通过电视广播、微信群、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等渠道积极向幼儿家长宣传普通话，帮助家庭多使用普通话与孩子交流，提升儿童听懂、敢说、会说、喜欢说普通话能力。

（五）实施办学水平提升工程

17. 不断优化教育布局。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学前教育网，逐年减少流动巡回支教点，到 2025 年全面消除流动巡回支教点。新建宁秀乡乎角日村幼儿园、和日镇尼玛隆幼儿园等 10 所幼儿园，满足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需求，享受优质教育资源。按照小学不超过 45 人、初中不超过 50 人的要求设置班级，确保不出现大班额及超大班额，不足 100 人学校按 100 人的标准拨付生均公用经费。积极争取新建黄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泽库县普通中学。

18. 大力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结合“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严格落实《泽库县学前教育薄弱县振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科学规划资源布局，强化幼儿园标准化建设，积极争取学前教育项目，争取投入 3933.8 万元改扩建县城关幼儿园、城关第二幼儿园等 25 所幼儿园，配备配齐玩教具，加大园舍、道路及地面硬化、彩砖铺设、供暖供排水管网、供电线路、围墙及大门改造力度，并配备变压器、路灯、化粪池等。

19. 加快中小学办学条件提标升级。在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的同时，按优质均衡发展要求配置教育资源，继

续加强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积极推进优质均衡发展，规划投资50119万元改扩建中小学27所，加大中小学教学及生活用房、取暖设施、运动场、风雨操场、教师周转宿舍、厕所等改造力度，继续加强学校道路及地面硬化、彩砖铺设、供暖管道、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化粪池、供电线路、围墙、变压器、路灯、大门等改扩建。城乡学校间、校际间办学差距进一步缩小，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中小学资源配置均衡，校容校貌再换新颜，边远地区村小学教学及生活用房充足，各类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基本齐全，运动场健全达标，通讯、交通及饮水有保障。

20. 加大教育信息化建设力度。规划争取投入17548.9万元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建设，配齐配强教育信息化设备。更新学生用机和云桌面机房32个，新增机房13个，更新教师用机450台。更新班班通248台，新增班班通71台，共319台。新增常态化录播教室141间、班牌378台、精品录播教室8间、智慧教室29间、全息智慧教室15间、综合创客教室28间、移动录播系统27个，改造并提速校园网络28所。建设机器人活动室28间、智能书法教室28间、PAD教室31间，建设县级教育信息化互动应用管理平台和校级平台，包括优质资源、电子课本、虚拟实验软件，学业水平分析系统28套，接入州级分析系统。

（六）实施教育队伍提质增量工程。切实加强校领导班子队伍、教师队伍、教研队伍、教育督导队伍、教育信息化队伍、保教队伍、后勤队伍“七支队伍”建设。

21. 学校领导班子队伍建设。一是**强化校长岗位设置**。根据学生人数设置管理岗位，200 名学生以下规模学校设校长 1 名、中层管理主任岗位 3 名，分别为教务主任、德育主任、总务主任；200—500 名学生规模学校设校长 1 名、专职副书记（副校长）1 名、中层管理主任岗位 3 名，分别为教务主任、德育主任、总务主任；500 名—1000 名学生规模学校设校长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校长 1 名、中层管理主任岗位 3 名，分别为教务主任、德育主任、总务主任；1000 名学生以上规模学校设校长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校长 2 名、中层管理主任岗位 4 名，分别为教务主任、德育主任、团委书记、总务主任。各中小学及幼儿园设报账员、统计员各 1 名。二是**强化校（园）长培训培养**。建立校（园）长成长路线图，通过公开选拔、跟岗锻炼、专题研修、挂职锻炼，全面提升校（园）长职业素养，每年选派一批正副校（园）长到省外天津等发达地区、省内名校、特色学校挂职锻炼。加强对校（园）长的培训，每年组织 1-2 次校（园）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到外地考察学习，并邀请省内外优秀校（园）长到县内进行经验交流。三是**强化校（园）长交流**。通过优秀校（园）长或副校（园）长到基层学校、教学（保教）质量提升薄弱学校（园）进行经验交流，基层学校和薄弱学校正副校（园）长到县城学校或名校强校挂职锻炼、观摩交流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校（园）长教育教学综合水平，挂职锻炼和交流帮扶时限可以为一学期或一年，或者不确定时限。同时，要通过校际间合作交流、优质学校

对薄弱学校“一对一”帮扶、与天津市滨海新区结对帮扶学校间的合作交流、与省内其他州县名校间的学习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我县学校整体办学水平。

22. 教师队伍建设。一是**积极补充教师**。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按照“缺多少补多少，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各学校根据空编和所需紧缺性学科专业教师，向县教育局上报招聘计划，县教育局根据全县中小学教师空编情况及专业学科教师需求，以“定向定岗招聘，优先招聘紧缺专业”的原则，向县委编办和县人社部门、州教育局上报年度招聘计划，尤其是汉语、音体美等紧缺性专业教师，新教师招聘到位后及时分配至计划上报学校和学科专业教师紧缺性学校。同时，通过政府临聘和积极争取省内外支教教师等方式补充一批。二是**加强教师培养**。加强新教师岗前培训，到岗后要通过跟班研修、以老带新、校级培训等方式对其进行课堂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指导，具备一定的课堂教学能力后安排担任对应学科教学任务。要注重把青年教师培养成中坚力量，采取到发达地区学校跟岗研修、校际间观摩交流等方式培养县、校两级骨干教师、学科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并从中组建名师工作室，切实发挥好其辐射带头作用，带动全县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强化教师培训**。结合“国培”“省培”计划，完善县、校两级教师培训网络，按照教师学习需要和专业能力提升所需，科学制定县、校两级年度教师培训计划，建立每名教师学习培训台账，积极选派专业对口教师参

加各级各类培训，落实教师五年一周期不少于 450 学时的全员培训制度，推行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培训相结合的教师专业成长培训模式，并通过岗前培训、在职研修、学科专业培训、网络研修、送教下乡、转岗培训等形式提升教师队伍业务素质。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交流办法，通过县域内校际间交流、城镇与乡村学校间轮岗交流、到省内外其他学校尤其是天津学校学习交流等方式，切实提高我县教师尤其是乡村学校教师综合业务水平，并组织开展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送教下乡、薄弱学科经验交流等活动。

23. 教研队伍建设。要严把教研人员准入关，教研工作人员必须具备扎实的教育理论基础知识和较高专业水平，思想开放、理念先进，并从教 10 年以上，具备一级教师及以上任职资格，且具有丰富的教学研究和授课经验，教研人员配备要兼顾语文、数学、英语、音体美、政史地、理化生等专业，具备较强的组织和开展教研活动的的能力，对素质教育、课程改革等方面有一定的掌握和应用水平。要从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中选拔优秀教研人员，通过专兼职方式组成县、乡、校三级教研队伍，颁发兼职教研员证书。努力建设一支新时代有活力、有水平的泽库教研队伍。

24. 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督政督学职能作用，配备配齐教育督导工作人员。从各中小学中择优选拔政治敏锐性强、有一定教育教学水平和管理能力、检查指导经

验丰富、学识扎实、教育教学各项工作熟悉、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教育督导队伍中。督导人员由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组成，其中，总督学 1 名，副总督学 3 名，专职督学 4 名，兼职督学由教育局内设各科室负责人组成，并特邀教育督导员 10 名，由各乡镇分管教育乡镇长、相关部门副职组成。

25. 教育信息化队伍建设。教育部门设立专门的电化教育馆，配置 2 名专职教育信息化管理人员，并从各中小学选拔信息技术优秀人才兼任教育信息化管理工作。各学校依据学生规模和信息化教育需求配备专兼职教育信息技术管理员，400 人学生规模以下学校配备 1 名，400—1000 人学生规模学校配备 2 名，1000 名以上学生规模学校配备 3 名，专门负责学校信息技术培训、信息化设备的维护、校园网站维护、新型媒体信息的监管、信息分析等，督促教师应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工作，促使信息技术与课程深度融合。

26. 保教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泽库县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泽政办发〔2018〕23 号），管好用好政府购买保教人员，认真履行购买合同，强化岗位绩效考核，做好购买岗位人员年终考核考评工作，对年终考核不称职的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并按照人员调出岗位空缺情况及时选聘补充到位。加强幼儿教师补充。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教师补充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学前教育实施标准以 1: 7—1: 9 师生比，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岗位，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政府购买保教人员力度，不断补充学

前幼儿教师，落实每班“两教一保”要求。

27. 中小学后勤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共黄南州委 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发〔2021〕13号）文件中“关于加强学校后勤管理，配备专兼职安保人员（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名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宿管员、炊事员（宿管员按每100名学生配备1名，炊事员按每50名学生配备1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寄宿制学校配备持有卫生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1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增加600名学生增加1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要求，教育、人社、财政部门认真核算我县中小学后勤工作人员需求量和工资待遇标准，落实《泽库县政府购买中小学后勤岗位服务方案》，从2022年开始，配备到位核定后勤岗位人员，并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形成专项资金，严格资金管理使用，落实工资等待遇。

（七）实施职业教育提升工程

28. 制定“一县一策”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黄南州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方案》，立足泽库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需求、优秀藏

民族传统文化、牧民群众职业发展需求等实际，多部门、各乡镇协同制定泽库职业教育加快发展的“一县一策”方案。

29. 加强职业学校建设。积极争取并注册泽库县职业技术学校 and 嘉扬职业技术学校办学资格，规范办学行为，健全制度措施，完善课程设置，地方筹资扩建两所技校，并进一步改善软硬件建设。同时，积极争取新建一所以传统藏医为主打专业的泽库公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30. 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产教融合。结合泽库实际，以传统藏医为主打专业，唐卡绘画、石雕技艺、生态环保、现代畜牧养殖、汽车维修、计算机应用等专业为辅，传统技能与现代技能相结合，按照农牧民就业趋向、紧缺型专业技能和企业所需人才，科学合理设置专业课程，突出特色创办，形成优势特色专业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研一体的泽库职业技术学校。

31. 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备配齐专、兼任教师，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努力争取与省内外职校的合作交流发展。

（八）实施教育教学激励工程

32. 建立学前教育发展激励机制。依据《青海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和《青海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要求，加强对各幼儿园的综合评估。达到省、州级示范幼儿园标准的，积极协调省、州相关部门争取落实一次性奖励；达到一类幼儿园标准的，由县级财政一次性奖励3万元。幼儿园等级实行动态管理，

每三年进行一次等级复查。对在学前儿童普通话能力提升、保教管理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优秀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

33. 健全中小学绩效工资奖励机制。按照《黄南州教育经费保障办法（试行）》和《泽库县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标准，由县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科学核定我县中小学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及时核拨财政承担的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中层领导、班主任、师德师风、超工作量绩效工资到学校；个人绩效工资由在编教职工绩效工资中奖金部分的全额和聘用人员实发工资的7%构成，一并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加强绩效工资管理，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和细则，积极探索、创新绩效考核的机制与方法，规范考核程序，完善考核内容，不断提高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严格考核和分配工作纪律，对工作不负责任，考核失真失实的，实行责任追究。

34. 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153号）和《青海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青政办〔2015〕231号）等文件精神，继续按照五类艰苦边远地区发放教师每月275元—550元不等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增强农村教师岗位吸引力。

35. 提高保教人员工资待遇。政府购买学前保教人员工资不

低于 1700 元，分县、乡、村三个档次，按财政实际逐年给予适当提高工资待遇。所需资金全额列入财政预算，并按照财政承担 80%、用人单位承担 10%、个人承担 10% 的标准落实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待遇。

36. 设立奖教奖学金。多方筹措资金，每年由县财政专项安排 20 万元，通过教育表彰大会用于表彰教育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奖教奖学金按照《泽库县教育教学工作激励办法》和《泽库县教育系统各项奖励评选办法》执行。

37. 落实教师职称待遇。实行县域内高级职称总额控制与动态管理，按照高级中学 3: 4: 3；初级中学 2.5: 4.5: 3；小学 1.2: 5.8: 3；幼儿园 0.5: 4.5: 5.5 的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建立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职称须有在乡村学校任教支教一年工作经历制度，鼓励引导城镇高级职称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支教。

（九）实施教育教学管理提升工程

38. 强化校（园）长队伍管理。一是深化全县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校长队伍管理，建立竞争激励机制，实行各级各类学校校（园）长聘任制，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校（园）长选拔任用办法，严格执行校（园）长“专业标准”，推进校长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一支高素质校（园）长队伍。二是严格校（园）长及副校长选拔任用条件，校（园）长选拔任用人员原则上是中

共产党员，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过硬的政治本领、良好的品行修养、突出的管理能力、必要的专业知识、较高的职业素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五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初任校（园）长、副校长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拟任校长人选应当经过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三是校（园）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由县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依法选任并归口管理，校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岗位职数严格按学校规模确定。严格实行校（园）长任期目标管理制度，校（园）长任期为 3 年，在同一所学校（幼儿园）可连任 2 届，连续任职六年以上的必须交流轮岗，并进行调整。新提任到校长、副校长岗位后一年试用期内工作作风上出现问题的直接免职。健全和落实年度考核及任期考评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校（园）长奖惩、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四是实行校（园）长进课堂制度，校（园）长必须坚持讲课制、听课制、巡课制、坐班制、配餐制，并列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中。校（园）长每学期讲课不得少于 4 次，听课不得少于 10 次，坚持每天巡课，正副校长及专职副书记同教师签到签退，讲课、听课、巡课及考勤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专职副书记及副校长要根据各自业务分工和专业承担一门学科教学任务。

39. 强化教师队伍管理。一是加强编制管理。建立县域内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对县域内教师编制实行独立核算，不与全县事业编制挂钩。每年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班额增减、在校学生数变化以及优化师资结构的需求，报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及时调整。及时补充空编人员,做到有编即补、按需设岗。争取通过州编制、教育部门从全州范围内进行调剂,确保高中师生比达 1:12.5。二是**严把教师入口关**。按照“定岗定向”要求及时上报紧缺性专业教师,明确具体招聘地区、学校、所需专业、数量等。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招聘考试前及时对接州教育部门避免招聘到岗后不能胜任对口专业学科教学任务,新教师到岗后按照计划上报和专业教师紧缺性学校,安排至所需学校及岗位,从源头上杜绝新聘教师专业不对口问题。省内外其他地区调入教师年龄必须在 40 岁及以下,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必须在有空编和专业对口的前提下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体检、听课及课堂教学能力检测,凡不符合条件者坚决不予接受调入。三是**严把教师出口关**。严格履行教师《聘用合同》,凡新招录教师与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最低六年的服务协议,服务期内一律不准调离本县教师岗位,坚决杜绝其他单位部门随意抽调、借调教师现象。严格做好新招聘教师一年试用期满后的考评工作,对试用期内不胜任本职工作、不执行校规、学生意见强烈的新招聘教师,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六年服务期满因夫妻两地分居、患有重度疾病或不适宜高原地区工作等特殊情况的,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校长、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副县长及县委教育工委书记自下而上的层层审批同意程序,最终由县人事调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新考入教师按学校空编情况和学科、专业需求进行分配,分配后一般 3 年内不得调整岗位。四是**加强教师日常管理**。严肃教职工

考勤管理，校领导班子随时检查教职工考勤纪律执行情况，对迟到、早退、旷工等现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作为年终考核、绩效奖励、评先选优重要依据。对无故旷工超过5天以上的学校及时报请县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人社部门停发工资，并由县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严肃查处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违规补课、向学生及家长收取财物、推销变卖教辅资料和其它物、从事违规经商、打架斗殴、参与赌博等行为。

五是严肃教职工请销假制度。严格执行《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泽库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销假管理办法》，办理请假手续，严格履行校(园)长、教育局局长或副局长、分管副县长层层审批同意、报人社部门备案等程序，未经批准，一律不准离岗，返岗后及时报人社部门销假，严格遵守国家法定产假、婚假、丧假等天数。

六是加强进修读研及临聘教师管理。明确中小学教师攻读研究生或更高学历一般3至4年时限，严格考前专业申报、就读前手续办理等审批程序，并做好就读期间工作交接手续，毕业后按时返回原学校岗位，并必须最少服务5年，确保学历进修人才不流失。加强学校临聘教师清理整顿，教育部门制定《临聘教师管理办法》，原则上学校不允许自行聘请代课教师，因空编和在编教师进修读研等特殊情情况，学校需临聘教师必须要经过县教育部门资格审查和教学水平检测。另外，除报账员、统计员岗位外，任何专任教师（包括在

编教师、特岗教师、黄南州地方特岗教师、县聘代课教师等)不得担任后勤工作。

40. 强化教学常规管理。制定我县中小学教学新常规管理办法，整体优化学校教学常规管理，促进有效教学。**一是严格落实学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学校精细化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制度，提高学校标准化管理水平，形成依法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章程，促进学校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在学校管理中倡导育人新理念、教学新理念和管理新理念，加强对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和指导，全面落实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提高课程实施水平。督促与指导学校切实落实教学工作常规，进一步优化课堂教学监控与评价机制，向课堂要质量。**二是狠抓课堂教学管理。**科室、年级组、学科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随时对全校课堂教学基本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并严惩无故缺课、上课迟到、下课早退、课间无序、杂乱吵闹、上课期间使用通讯工具或会客、酒后上课、课堂吸烟等行为。倡导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个别辅导，无特殊情况不得利用早晚自习时间讲课。**三是强化教学各环节管理。**在具体教学实践中要落实备课、上课、作业布置和批改、课后辅导、测试等五个教学基本环节。坚持个人—集体—再个人的备课程序，认真写好教案，充分做好教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不上无准备之课，坚决杜绝不备课或无教案上课现象。精心布置作业，细心批改作业，及时矫正和补漏，巩固课堂教学效果，杜绝发生只有布

置，没有批改或不及时批改、不认真批改现象，对违反《黄南州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的按照相关条款严肃处理。

41. 强化五项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州“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一是切实加强学生作业管理。**把握作业育人功能，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创新作业类型方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认真批改反馈作业，不给家长布置作业，严禁校外培训作业，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二是加强睡眠管理。**明确学生睡眠时间要求，统筹安排学校作息时间和学生就寝时间，强化防干扰意识，中断影响学生睡眠外在因素，强化宣传引导，形成家校社共育合力，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应达到9小时，高中生应达到8小时。学校、家庭及有关方面应共同努力，确保中小学生学习充足睡眠时间。**三是加强手机管理。**切实做好禁止学生带手机入校、需要须由家长申请、不得在手机上布置作业、加强正确使用手机教育引导、做好家校沟通，强化手机管理督导检查等工作。**四是加强课外读物管理。**学校要成立“课外读物进校园”领导管理小组，按照《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和12条负面清单，对校园图书进行全面清理，并加强学生自购图书的指导和检查；严格进校园课外读

物的遴选、审核、推荐程序，明确推荐标准与要求。课外读物每学年学校推荐一次，推荐目录向学生、家长公开，课外读物坚持自愿购买原则，不得指定购买或强制或变相引导学生和家长购买课外读物，不组织统一购买，不得推荐《义务教育阶段课外出版物征订目录》以外课外读物。**五是加强体质健康管理。**保障学生体育课程落实及体育活动时间，严禁把娱乐活动当作体育活动，突出体育课的专业性。要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刚性要求，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4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时间。积极推行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体育家庭作业要保证有锻炼内容、锻炼强度和1小时活动时间。做好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监控分析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相应的体质健康提升计划。严格落实《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完善眼保健操制度，坚持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并在县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每学期开展2次视力集中监测，建立学生视力健康体检数据分析档案，对学生个体和群体近视情况进行科学研判和分析。

42. 强化办园行为管理。一是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健全教育部门内部学前教育办公室，充实人员力量，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严格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严格做到科学育儿。

全面落实《3-6岁儿童学习和发展指南》和《幼儿园工作规程》，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以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大领域为教学核心内容，建立以游戏为主要教学载体的一日活动常规。**三是防止纠正小学化倾向。**坚持保教并重，合理安排幼儿生活作息，强化保教工作专业指导，提高幼儿园教师保教能力。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强化有效衔接，严禁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规范办园行为，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四是加强办园条件评估。**根据《青海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实行)》《青海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实行)》，组织开展县域内幼儿园等级评估，五年内创建省级示范园1所，州级示范园4所，县级一、二类幼儿园5所，并依此不定期、定期对幼儿园进行随机抽检和年检，对抽检和年检不合格的幼儿园，要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降级办园等级。

43. 强化校园安全管理。一是健全校园安全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教育、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卫健、应急、消防等部门齐抓共管校园安全的监管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校园安全督导检查活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安全同抓共建机制，强化校园“安全第一”责任意识，加强安全防范，确保校园不发生交通事故，维护师生人身安全、学校财产安全。二是强化安全教育。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将学生安全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各类教学实践活动中，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切实加强交通安全、地震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公共卫生

安全、网络安全、毒品危害等教育；推进“八五”普法，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安全卫生的校园环境。三是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结合“安全教育周”“安全生产月”“国家消防日”“国家安全日”等时间节点，定期不定期大力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全面排查校园食堂食品卫生、校园各类建筑物、危化品、用电用火设施设备等，全方位、无死角消除校园安排隐患，维护校园周边环境。四是强化三防建设。积极配备配齐校园安全工作专兼人员，配备配齐保安、门卫、宿管等人员和视频监控系统及特殊装备，巩固提升校园三防建设“四个百分百”硬性指标，校园无D级危房。强化刀具管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防火、防震等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4次。

（十）实施教育教学保障工程

44. 强化教育督导。加强对教育工作的行政监督，保证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一是要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对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职责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督导。统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保障力量，督促各项保障物资按时落实。完善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有力措施，督促各项措施实践运用。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二是要突出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和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深层次挖掘制约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针对性提出促进教育持

续发展的科学方法。三是全面推进督学责任区工作，提高中小学及幼儿园责任区挂牌督导工作水平，实现学校督导常态化。调动督学工作积极性，突出督导部门指导作用。四是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工作，分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达标任务，结合当前发展情况和各类规划，分年度分层次逐项督导落实。

45. 强化控辍保学。一是强化工作举措。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泽办发〔2018〕11号）文件精神，明确乡镇人民政府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双线四包”责任制（即县、乡镇、村一条线，县教育局、学校、班级一条线；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社、社长包户；县教育局领导班子和科室包学校、学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任科教师包学生），按照“紧密配合、相互协调、各尽其责、各负其责”的要求，一经发现失辍学生积极联合开展劝返工作，确保及时劝返复学。二是合理安置劝返生。采取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合理安置劝返复学学生，保质保量使其接受义务教育，按要求完成学业，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一个也不少。三是强化依法行政控辍。统战、民宗、公检法司、文体广电、劳动监察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失辍学生劝返复学工作，依法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坚决查处企业雇佣未成年人现象，有效杜绝未成年人进入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四是加强宣传教育。将每年2月和8月定为“控辍保学宣传月”，期间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46. 强化学生关爱。一是**关心帮助后进生**。注重学生个性差异，突出兴趣爱好，分层次分类别进行学业辅导，制定学困生提升计划，分析学困生形成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提升帮扶工作，扭转学生不爱学、不想学、不善学的被动局面，循序渐进培养兴趣，不断提高学习成绩。二是**落实教育资助政策**。进一步夯实教育扶贫基础，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好十五年教育资助政策，并通过社会资助、爱心人士捐助或一对一、多对一的方式对教育各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捐资助学，确保每一名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三是**关心关爱弱势群体学生**。强化孤儿、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年的关爱，积极开展“暖心工程”和心理援助，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勇敢面对生活，善于表达情感，努力汲取科学文化知识，并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送入特校等方式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注重外来务工人员及退伍军人子女的关爱，使其公平公正就近接受教育。四是**加强社区教育**。加快社区教育网络建设，构建终身教育平台，促进各类教育形式相互衔接和资源共享，形成多领域、开放式的社区教育网络。

47. 实施学前教育奖励性投入。在落实学前教育免费政策的基础上，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考虑幼儿园日常运行成本，每年为每所幼儿园财政预算安排 5000—10000 元的购置维修玩教具费用，为新开办幼儿园一次性解决 1 万元购置游乐设

施和玩教具资金，不断改善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条件。

48. 强化教师住房保障。规划建设教师住宅小区，加大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 and 教师周转宿舍基本满足全县教师住房需求。

49. 加强中小学取暖经费投入。在落实现有学生取暖经费人/年 195 元的基础上，由教育、财政部门核实我县各中小学实际取暖经费支出情况，按照每平方 5 元和 8 个月取暖期核准实际所需取暖费，积极向国家及上级相关部门提出将中小學生均每年取暖经费标准提高至 400—500 元的建议，同时通过援建方帮扶、社会各界捐助和财政自筹等方式多方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专项经费，核定中小学取暖费补助标准，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下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研究部署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事宜，落实县人民政府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建立健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构建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意识，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对排定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坚持项目化管理、节点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确保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县教育局要负起牵头单位职责，全面负责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各学校具体负责对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规划和实施，确保分工明

确，责任到人。要切实转变观念，改进管理策略和方法，真正把精力投入到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上来，加强对教育教学过程的监管力度，切实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逐年提高。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全面做好服务工作，切实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加快推进。

（三）加大投入，落实保障。强化政府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坚持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事业，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县财政局要及时下拨教育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等配套资金，设立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做好政府购买保教、中小学及幼儿园后勤队伍建设、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取暖经费投入，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县教育局和各学校每年初必须预算足够的用于党建思政、校园文化建设、教研教改、教学考试、绩效奖励等方面和教师培训经费。

（四）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县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定期开展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督导，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各项工作列入各单位、各乡镇对学校业绩考核内容。实行定期督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做到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切实解决问题和矛盾，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考核，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学校要大力开展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宣传，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工作成效、亮点特色、采取的好经验好做法和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及优秀个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教育、关心教育、参与教育的舆论氛围。

（六）年终总结，反思补改。每年对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对比差距，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加以整改，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力落实，成绩提升见效。同时，结合当年工作，对下一年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制定具体年度提升计划，研究决定并组织实施。

抄送：县人武部党委。

中共泽库县委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大手—人人学国语、户户讲文明”活动的实施方案》七个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泽库县委办公室



泽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泽库县校长、副校长选拔任用管理办法

为深化全县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校长队伍管理，建设一支高素质中小学校领导班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校长职责

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负责学校的各项管理工作；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

二、选拔任用原则

选拔任用校长，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五）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依法办事原则。

三、校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质量观和人才观,了解和掌握学生健康成长规律。

(三)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善于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

(四)具有较强的教育理想信念。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业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尊师重教,关爱师生,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四、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二)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提任校长人选必须担任过两年以上专职副书记、副校长职务;提任专职副书记、副校长人选必须担任过三年以上德育、教导等中层干部职务。中层领导干部原则上从党员教师中选人,特别优秀的非党员教师可提任为中层领导干部。

(三)拟任校长人选应当经过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校长任

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非自身能力原因），必须在提任后一年内取得任职资格。

（四）具有正常履行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初任学校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连任年龄不超过55周岁。

（六）符合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五、选拔任用程序

选拔任用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动议**。县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班子建设实际提出选拔任用动议，形成方案。

（二）**提名推荐**。符合条件的校长、副校长，由县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学校党支部提名推荐，县委教育工委进行资格审查、考核推荐。

（三）**确定考察对象**。县委教育工委根据推荐情况，可以采取考试、演讲、答辩等方式确定考察对象，也可以综合考虑工作需要、人选德才表现等情况，直接确定考察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1. 师生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2. 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中出现重大事故，师德师风存在问题或者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查处的；
3. 存在申报材料不真实等行为的；

4.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5. 具有其他有关政策规定明确限制情形的。

（四）考察。在考察对象所在工作单位进行民主测评，广泛征求意见，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表现，着重了解政治品格、作风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深入了解教学教研水平、学校管理能力、师德师风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地作出评价，防止“带病”提拔。

（五）确定任用人选。召开县委教育工委人事任免会议，考察情况及结果向教育工委各书记提交书面报告和真实可靠的考察材料后，县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确定拟任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人选。

（六）公示。拟任学校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任用。公示期内若有异议或收到举报的，及时查明情况后确定是否任用；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委教育工委下发任职文件。

六、校长、副校长的连任和罢免

1. 中小学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的任期一般为3年，可在同一所学校连任2届，但满6年以上的必须进行轮岗交流或调整岗位。

2. 校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要向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党委述职，并进行考核。校长在任期内，经教代会民主评议，大多数

教职工认为其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存在严重错误及失职、渎职行为的，学生家长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按校长管理权限解聘其职务。

3. 新提任到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岗位后一年试用期内工作作风上出现问题的直接免职。

4. 校长任职期满，经民主评议、工作考核，成绩突出的可以连任。

5. 自担任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后，学校发生重大事故的；学校在教学质量监测中连续三年下滑的；因身体情况不能胜任职务的；因个人原因影响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的，由教育局党委报请县委教育工委，进行罢免。

七、对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的监督

1. 校长在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党委、学校党支部和教代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学校重大决策，如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改革方案、教职工职务（职称）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岗位津贴发放、学校经费使用方案等重大事项，须经学校党支部同意后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实行。未成立党支部的学校，经校务会审议并提交教师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2. 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工作制度，要起到带头模范和表率作用。要搞好班子团结，管好教师队伍。收到群众举报，经查实确实存在严重违纪违规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或直接免职。

泽库县中小学管理岗位设置与学科教师 岗位管理办法

为科学管理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机制，促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中小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黄办发〔2005〕55号）《黄南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黄办发〔2021〕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中小学教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中小学校管理岗位设置

第一条 根据学生人数设置管理岗位，200名学生以下规模学校设校长1名；200名以上500名以下学生规模学校设校长1名、专职副书记（副校长）1名；500名以上1000名以下学生规模学校设校长1名，专职副书记1名、副校长1名；1000名学生以上规模学校设校长1名，专职副书记1名，副校长2名。同时，1000名以下学生规模学校设中层管理主任岗位3人，分别为教导主任、德育主任、总务主任；1000名以上学生规模学校设中层管理主任岗位4人，分别为教导主任、德育主任、团委书记、总务主任。

第二条 各中小学设报账员、统计员各1名。除以上岗位外，

任何专任教师（含在编教师、特岗教师、黄南州地方特岗教师、县聘代课教师等）不得专门从事后勤工作。

第三条 学校专职副书记、副校长必须担任课程教学工作，否则按不满工作量对待。除第四条规定，不担任课程教学任务的，年终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二章 中小学学科教师周课时标准

第四条 根据《黄南藏族自治州中小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学科教师周课时标准如下：

科目	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	初中	小学
	周标准课时	周标准课时	周标准课时	周标准课时
政治	12	12	12	语文、数学 14-16 课时，其他学科 18-20 课时
语文	8-10	10-12	10-12	
数学	8-10	10-12	10-12	
外语	8-10	12	12-14	
物理	8-10	12	12-14	
化学	8-10	12	12-14	
生物	12-14	12-14	14-16	
历史	12-14	12-14	14-16	
地理	12-14	12-14	14-16	
体育（保健）	12-14	12-14	12-14	
音乐	16	14	16	
美术	16	14	16	
信息技术	14	10-12	14-16	
劳动技术	16		16	
健康教育			16	
专业类课程		10-12		

第三章 中小学自聘教师工作要求

第五条 除存在空编、在编教师进修读研等情况外，原则上各中小学校不能自行聘请代课教师。

第六条 各中小学自聘代课教师，必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专业要对口，小学为大专以上学历，中学为本科以上学历。

第七条 各中小学自聘代课教师，必须通过县教育局教师工作室资格审查、县教育研究室教学技能和水平检测后，经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方能聘用。

第四章 中小学教师进修读研规定

第八条 为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适应泽库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根据《泽库县规范在职人员参加学历学位学习审批程序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九条 中小学教师进修，主要指中小学在职教师参加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职业道德和文化业务素质而长期脱岗进行继续教育的，一般为2年，最长不得超过3年，攻读研究生或更高学历的一般为3至4年。

第十条 参加进修或攻读更高学历的中小学教师务必办理以下手续：

1. 教师进修或攻读更高学历必须提前做好计划，报考前应

向学校提交申请，说明进修或攻读更高学历的专业、报考学校。学校根据报考专业进行审批，并报教育局备案后才能参加考试。未经审批而报考的取消深造资格。

2. 教师进修深造前要向任教学校提供录取通知书、申请书，经校方认真审核，分管副县长、教育局部门、人社部门审批报备；

3. 与校方签订协议书，并报县委教育工委备案。

4. 进修或攻读更高学历期间，要自聘代课教师顶岗完成进修者教学任务，所自聘代课教师工资由进修教师承担。

第十一条 中小学教师进修、攻读高学历应按需进修或学用结合，即进修或攻读更高学历所选专业要与自身教学工作专业对口或密切相关。学校鼓励教师以业余、自学和短期进修等方式为主，多种形式并举，注重质量和实效。

第十二条 中小学教师进修由县教育部门统筹规划和管理。其他部门举办涉及教师的进修，必须经过教育部门同意，以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县级教育部门在上级教育部门的指导下，具体负责以下事项：

（一）制定中小学教师进修相关规定；

（二）监督、指导教师进修工作；

（三）组织实施教师进修计划，定期召开师资工作会议，部署、检查和总结中小学教师进修工作。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应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本校组织的业务学习，积极开展校内多种形式的教师培训活动。

第十四条 对中小学教师进修实行成绩考核，考核成绩由培训院校统一记入省人社厅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作为教师考察考核、评先评优、职称晋级与聘任的必备条件。

第十五条 对中小学教师进修攻读更高学历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学校应与教师进修或攻读更高学历期间所在院校联系，根据进修教师在进修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教师脱岗攻读学历期间不能参与所在工作学校评先评优和职称晋级。

第十六条 申请进修或攻读高学历者必须在本职岗位工作满1年，并在教育教学中表现突出。

第十七条 进修或攻读高学历毕业后须第一时间返回原学校，并任教不少于5年。

第十八条 中小学教师学历进修一般针对中青年教师，在现有合格学历的基础上，可参加高一层次的学历进修，但不得进行第二学历进修或攻读更高学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报县委教育工委、教育局、人社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缓聘、降职、解聘。

- (一) 进修或攻读更高学历结束后无故不返校者；
- (二) 进修或攻读更高学历期间长期无故旷课者；
- (三) 符合进修条件而无故拒不参加或中断进修的；
- (四) 进修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五) 弄虚作假、骗取进修成绩的；
- (六) 进修或攻读更高学历期间损坏学校声誉的；

(七) 不履行协议内容的;

(八) 违法乱纪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教育部门应将教师参加进修、培训情况作为督导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对开展教师进修(培训)工作成绩优异的学校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开展教师进修(培训)工作的学校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县教育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泽库县教育系统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13条负面清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和省、州、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县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树立我县教师队伍良好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客观公正、严格有序地进行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考核组织

第三条 教育局制定《泽库县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标准》《泽库县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标准》，一并对政府临聘、地方特岗等编外教师进行考核，量化考核细则、分值。

第四条 校园长年度考核由县委教育工委和县教育局负责统一进行考核，副校长、中层领导、教职工、编外人员由学校进行统一考核，如实向县教育部门报备《师德师风考核表》。

第五条 考核内容，从依法执教、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严谨治学、团结协作、尊重家长、廉洁从教、为人师表等八个方面。

第六条 考核范围是在本县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含兼做管理工作的教师）。

第七条 成立由学校领导、科室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的考核工作小组。

第三章 考核过程和结果运用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考核的基本程序：考核小组根据被考核人《师德师风违规事项登记表》所记载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需要，对评价标准中部分项目，采取由学生及学生家长问卷评定的办法。

第十条 学校考核小组对每个教师的考核等次进行公示，被考核人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的3天内申请复核，学校考核小组在收到申请后1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后归档。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合格（89—70分）、基本合格（69—60）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要作为职务评审、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优秀的，绩效考核方可评为优秀等次；对考核优秀者，在职务评审、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表彰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一票否决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绩效考核应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岗位等级，不得评先评优，按有关规定扣除绩效工资，教师违反师德规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撤销教师资格、解聘。

第十五条 违反《考核标准》第4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3条、第29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6条中的任何一条者，均为不合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时进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及省州相关规定有出入的，按照国家及省州相关规定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泽库县教师关心关爱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落实全国、全省及全州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共黄南州委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发〔2021〕13号）《中共黄南州委办公室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南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黄办发〔2021〕14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尊师重教相关要求，提升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激发广大教师的奋斗伟力，促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完成，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基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事业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以立德树人、促进教育科学和谐发展为主线，以关怀教师、理解教师、服务教师、发展教师为宗旨，着力解决教师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提高教师的职业幸福指数，让教师体验成功的快乐，感受工作的幸福，推动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和谐发展。

（二）目标要求。通过实施教师关心关爱工程，健全教师关爱机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广大教师心坎上，教师合法

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教师心理压力得到有效疏导，教师职业发展渠道进一步畅通，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努力让广大教师扎根泽库教育一线，安心从教、热心从教。

二、主要措施

（一）大力实施教师权益保障工程

1. **推进学校民主管理。**教职工享有知情权，是保证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前提。坚持把推行校务公开，作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手段，不断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校务公开制度，加强学校内部管理，突出教师主体地位，保障教师依法参政议政、自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决策的民主权利，及时公开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规划、教育经费收支、校园长任免、教师人事调整及引进、学校大宗物资采购、社会捐资助学、困难教师慰问捐助、职称评聘、年度考核及日常各类评比结果等，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管理透明度，推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与促进学校健康发展相统一。

2. **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贯彻落实《劳动法》《教师法》《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青海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事假期间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维护教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教职工依法享受病事假、婚丧假、产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帮助教师依法、理性维权，

开展劳动人事法律监督、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推动涉及教师权益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落实。

3. 注重维护教师权益。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按照全国、省州县教育发展大会精神，督促依法保障教师待遇，进一步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监督学校足额支付教师工资及奖金，依法组织教师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大病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4. 建立教师意见建议征求制度。各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征求教师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及时掌握教师的思想动态、身体状况以及在工作和生活上的期待和需求。建立教师需求管理档案，做到组团关爱，精准关爱。校级领导与教师之间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面对面的谈心交心活动，并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联系、交流与互动中。

牵头部门：县教育局

配合部门：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二）大力实施教师身心健康促进工程

5. 推进教师“温馨家园”创建。各学校要重视“温馨家园”建设，努力改善教师办公条件，办好教师食堂，加强学校文体设施和“教工之家”建设，丰富教师的校园文化生活，满足教师的身心需求，让教师在忙碌中有充实感，在充实中产生幸福感，为

教师构建美好精神家园。

6. 建立健全教职工健身机制。积极探索教职工健身的方式方法，灵活利用教师的课余和节假日等时间，立足学校现状，建设教职工健身室，添置体育健身设施，督促教职工经常锻炼身体，增强教师体质。丰富教师文体活动，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体育运动场所，根据教师精神文化需求，建设文娱、健身、休闲等功能多样的活动场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营造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氛围，充实教师业余生活，强健教师体魄，舒缓工作压力，促使教师以更饱满精神投入工作。结合“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学校供氧站建设，为教师提供供氧服务。

7. 关心教师心理健康。建立教师健康档案，重视教师心理健康，建设教师心理健康服务阵地，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组建服务团队，举办心理健康座谈、主题沙龙等活动，科普心理健康知识，定期为教师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服务，切实保障广大教师心理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加强重点关爱教师摸排帮教，以“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加强家庭生活困难、大病救治、家庭矛盾纠纷突出、身体残疾、患有抑郁症、性格极端等教师的关心关爱，帮助他们走出困境。

8. 加强教师定期体检。及时交纳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积极组织和探索教职工基本医疗附加大病医疗保险、教师医疗保险等参保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及时有效地组织全体教师体检，体检项目主要包括大生化、乙肝五项、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

胸片、肝胆胰双肾彩超、甲状腺彩超等，使患病者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对患有重大疾病的教师给予支持与帮助，包括心理疏导、工作调整、生活补助等。对患有传染疾病的教职工，采取妥善方式进行安置，真正把关爱教师、爱护教师的身心健康放在首位，落到实处。

9. 积极开展疗休养活动。认真落实关于职工疗休养政策的文件精神，落实经费，统筹资源，每年定期组织教师开展一次集中疗休养活动，优先考虑先进模范、一线教师和即将退休教师，切实做好服务工作，保障教师休养权益。

牵头部门：县教育局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三）大力实施教师幸福生活关爱工程

10. 努力提高教师待遇。要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职称评聘等待遇，想方设法提高政府购买保教人员工资待遇，每年教师节期间召开教育表彰大会，表彰先进集体和优秀教师。

11. 开展普惠关爱服务。县级领导干部和教育部门每年通过教师节、春节等节假日对老党员、老教师、离退休教师、家庭困难教师等进行慰问，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县总工会、教育工会和其他工会组织，定期探访困难教师，持续开展婚、病、丧、节日关怀及离退休活动，对因天灾人祸等突发性事件导致的困难家庭，采取适当的扶助，帮助他们解决燃眉之急。坚持把困难教师帮扶解困工作纳入各级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困难教师入户调查、情况摸底工作，在各项帮扶工作中注重制度保障，精准扶贫，做到底数精准、原因精准、解困精准，争取社会慈善机构支持，把温暖送到广大教师的心坎上。

12. 关心教师婚恋问题。关心、关爱单身青年教师生活，鼓励学校开展单身青年教师交友活动，动态了解单身青年教师情况，常态化、个性化开展青年教师交友活动，为未婚青年教师尤其是大龄未婚教师搭建跨单位、跨行业的交流平台，帮助解决未婚青年教师婚恋问题。

13. 开展女教师关爱行动。以“特困援助、职业健康、子女助学、心理关怀”为重点，为女教师办实事、办好事。结合心理疏导，关心孕产期女教师的身心健康。以庆祝“三八”妇女节等活动为切入点，积极组织各种符合女教师身心特点的文体活动，体现对女教师的人文关怀。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总工

会及各级工会组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妇联

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各级各类学校

14. 开展离退休老教师关爱行动。加强全县教育系统离退休老教师的关心关爱，切实做到从思想上重视、从政治上关心，从生活上照顾离退休老教师，及时调查统计离退休老教师基本情况，每年教育局或学校召开一次离退休老教师座谈会，向离退休老教师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教育文件及会议精神，介绍当前全县教育发展情况和学校基本情况，充分调动离退休老教师的积极性，为教育发展和学校建设建言献策，发挥才能，贡献力量。每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走访慰问一到两次离退休老教师，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了解离退休老教师思想、情感和生活方面的需求，尤其对特困、重大疾病离退休老教师给予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助，送去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之情。

牵头单位：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

配合单位：县总工会、县老干局、教育系统工会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及学校工会组织

（四）大力实施教师职业发展工程

15. 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关心教师职业发展，帮助搭建成长成才平台，结合“名师名校长培养”“骨干教师培养”等计划，加强结对培养，完善传帮带机制，畅通交流研修渠道，助推教师职业发展。重视教师仪式教育活动，各学校要重视新教师入职仪式、

教师从教满 30 周年庆祝会、退休教师欢送会等活动，通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仪式教育，培育教师的教育情怀，坚定教师从事教育事业的信念，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

16.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重要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必修内容，把师德教育融入到职前培养、职业准入、入职后培训、在职管理全过程，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典型化，创新师德教育，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形成强大正能量。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增强教师职业精神，激发工作热情，有效克服职业倦怠。

17. 加强青年教师培养。新教师上岗前要进行岗前培训，到岗后要通过跟班研修、以老带新、校级培训等方式对其进行课堂教育教学能力提升指导，具备一定的课堂教学能力后安排担任对应学科教学任务。要注重把青年教师培养成中坚力量，采取到发达地区学校跟岗研修、校际间观摩交流等方式培养县、校两级骨干教师、学科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并切实发挥好他们的辐射带头作用，带动全县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18. 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完善国、省、州、县、校五级教师培训网络，结合“国培”和“省培”计划，按照教师学习培训需求，科学制定县、校两级年度教师培训计划，建立每名教师学习

培训台账，积极选派专业对口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落实教师五年一周期不少于450学时的全员培训制度，推行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培训相结合的教师专业成长培训模式，并通过岗前培训、在职研修、学科专业培训、网络研修、送教下乡等形式提升教师队伍业务素质。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交流办法，通过进一步加大县域内校际间交流、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轮岗交流、到省内外学校学习交流等方式，切实提高我县教师尤其是乡村学校教师的综合业务水平，并组织开展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送教下乡、薄弱学科经验交流等活动。

牵头单位：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三、实施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教师关心关爱工程”是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作的重要抓手，应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融入到教育事业发展全过程。各乡镇党委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担责，把“教师关心关爱工程”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推进。各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关心关爱教师、尊重教师，推动“教师关心关爱工程”措施落地，

形成党政支持、部门参与、多方配合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交流宣传，形成工作氛围。要大力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纸媒、网络平台等宣传渠道，充分展示“教师关心关爱工程”开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分享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教师关心关爱工程”落地见效。

泽库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黄南州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发〔2021〕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劳动教育,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全省全州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综合实施,坚持因地制宜,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建设适应教育现代化要求的劳动教育体系。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

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具有我县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目标任务

1. 总体目标。通过劳动教育，使中小学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正确认识劳动创造价值、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深刻认识并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崇尚劳动、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深刻理解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丰富内涵。掌握劳动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做到手脑并用、知行合一，具备与年龄相适应的生存生活、团队合作、综合应用、创新创造能力，养成主动劳动、坚持劳动的良好习惯。

2. 具体目标。用 3-5 年时间，统筹多样化劳动教育资源，构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新模式，推动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具有泽库特色的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在全县各中小学打造出一批特色鲜明、示范引领的先进示范校，形成普遍重视劳动教育的氛围。

（三）明确内容

1. 小学低年级。要注重劳动意识启蒙，做到生活自理，讲究个人卫生，初步了解常见职业的特点，懂得尊重他人劳动、珍

惜劳动成果。

2. 小学中高年级。要注重围绕卫生、劳动习惯养成，让学生做好个人清洁卫生，主动分担家务，适当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体会到劳动光荣。

3. 初中年级。要注重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加强家政学习，开展社区（村）服务，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初步养成认真负责、吃苦耐劳的品质。

4. 普通高中。要注重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使学生熟练掌握一定劳动技能，理解劳动创造价值，具有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

5. 职业学校。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

（四）基本原则

1. 把握育人导向。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员的感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立志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2. 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

3. 体现时代特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4. 强化综合实施。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5. 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学校实际，结合我县在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条件，充分挖掘社区、行业、企业等可利用资源，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牧则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避免“一刀切”。

二、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

1. 2021 年底前，制定泽库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2. 2022 年初开始，由县教育局及各学校、社区、行业、企业结合实际分层次制定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工作计划，各乡镇、各相关部门配合组织实施，常抓不懈。

（二）完善提升阶段

1. 至 2023 年底，建立系统完备、功能多样、特色鲜明的系列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全面有序开展各类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和劳动教育课程，实现劳动教育全覆盖，贯穿各学段培养全过程。

2. 定期开展劳动教育督导检查，总结劳动教育工作阶段性成果，不断完善劳动教育工作制度，推动劳动教育深入开展。

（三）品牌引领阶段

1. 2025 年，组织开展劳动教育评比，评选劳动教育特色品牌，表彰先进，推广劳动教育工作经验。

2. 以劳动教育品牌为引领，提升全县劳动教育工作水平，劳动教育制度化、常态化。

三、工作任务

（一）发挥学校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1. **科学设置劳动教育课程。**根据各学段特点，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系统加强劳动教育，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其中，各中小学校将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作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渠道，在课程表上注明，开足开好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挪用劳动实践，每周不少于 1 课时。职业学校主要围绕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新青海精神为指导，加强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的设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将劳动教育的教学目标、活动设计、工具使用、考核要点、评价方式、安全保护等要素融入人才培养和课程，每学年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时。

2. **切实加强劳动意识养成。**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中小学要充分挖掘其他课程蕴含的劳动教育资源，将劳动教育有机融

入到各门课程教学中，并在道德与法治等学科中重点阐释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内容，注重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思想意识。职业学校将劳动教育全面融入公共基础课，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注重培养“干一行爱一行”的敬业精神。同时，结合泽库地域自然、民族文化特点和办学特色，编写简便实用的活动类、实践类等劳动教育校本精品课程，丰富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在学校广泛建立劳模、工匠等模范人物进校园常态化机制，大力宣传展示我县各行各业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及形象，让师生在校园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聆听劳动故事，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

3. 不断丰富劳动教育内容。根据教育目标，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中小学校注重校内劳动体验，其中，小学低年级以个人生活起居为主要内容，注重劳动习惯养成，培养学生劳动意识、感知劳动乐趣。小学中高年级以校园劳动和家庭劳动为主要内容，培养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的态度，学会与人合作。初中以家政学习和社区服务为主要内容，初步养成吃苦耐劳的品质和职业意识，懂得劳动安全。普通高中以职业体验和社会实践为主要内容，培养劳动自立意识和主动服务他人、服务社会的情怀，懂得自立自强、关心社会 and 他人。职业学校注重劳动实践，以专业人才培养为主要内容，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增强学生职业认同感，坚信“三百六十行，

行行出状元”，鼓励半工半读，提高劳动技能。

4. 大力开展校内劳动活动。各中小学切实承担学生劳动教育主体责任，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学生参与学校劳动提供实践岗位，在上好每周至少 1 节劳动教育课程的基础上，在学校日常运行中渗透劳动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开展校内外环境卫生整治、美化校园环境、我是“草原小卫士”行动、植树种草种花等活动。校内一切劳动任务尽可能归于学生，将学校活动场地卫生、楼道卫生、教室卫生、各类功能室卫生、宿舍卫生、厕所卫生、绿化带等合理安排到班级，由班级负责卫生打扫和树木花草修剪，凡是学生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由学生自主完成。建立勤工助学制度，为学生提供助教、助班级、助勤等助学岗位。有条件的学校要开辟专门区域种植花草树木与农作物，让班级、学生认领绿植或“责任区”，予以精心呵护。大力开展与劳动有关的兴趣小组、社团活动，进行手工制作、创造发明、电器维修、班务整理、室内装饰、勤工俭学等实践活动。广泛组织以劳动教育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劳模报告会、手工劳技竞赛，以活动为载体营造氛围，提高学生劳动意识。同时，学校要将劳动习惯、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之中。

5. 积极开展课外校外劳动活动。大力开展劳动实践教育有关的第二课堂、学生社团等活动，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六一”儿童节等，开展丰富的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在教师的指导组织下走出教室、走出校园，安排不同学

段学生走进企业、乡村、社区和敬老院，参与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开展参观、体验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教育活动，对学生课外校外劳动实践作出规定，每学年寒暑假期间应自主有序开展劳动教育周，采用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进行。其中，小学1至2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每周课外劳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小学高年级及中学年级适当走向社会，以参与各类集中劳动为主，每周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职业学校明确劳动事项和时间，以校外劳动锻炼为主，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实时安排劳动月，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中小学及职业学校

配合单位：提供校外劳动实践活动相关部门单位

（二）发挥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作用

6. 强化家庭教育培养。全面推开“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模式，各中小学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家委会等方式广泛宣传劳动教育的意义和举措，引导家长在日常生活中抓住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同时，利用节假日让孩子积极参加学校（家委会）、村委会和社区等组织开展的各类生活技能展示活动和社会劳动，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参与孝亲、敬老、爱幼等方面的劳动，与孩子一起参加社会公益劳动，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

默化，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提高寄宿制中小学生学习生活自理能力。

7. 鼓励参与家务劳动。各中小学要密切家校联系，引导家长结合家庭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鼓励学生进行劳动实践，针对其年龄特点教会孩子洗衣做饭、放牧放羊、挤奶打酥油、照看幼儿、购买日用品、清洁卫生、照顾老人或病人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当好孩子劳动教育的“第一任老师”，每年有针对性地教会孩子1至2项生活技能。学校每周安排适量的家庭劳动作业，明确学生家庭劳动时间，针对学生年龄特点和个性差异布置力所能及的家务，假期明确一项家务时间劳动任务，教育学生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家里的事情帮着做。学校将学生参与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等情况按年度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及各中小学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妇联、团县委

（三）发挥社会在劳动教育中的支持作用

8. 大力拓展实践场所。将劳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纳入全县发展总体规划和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具体规划，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协调有关劳动教育资源，根据“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原则，大力拓展劳动教育实践场所，满足中小学及职业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各学校因时因地制宜，立足自身优势，强化特色，开展劳动教育基地、劳动教育特

色学校创建工作，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实训基地。探索安排相应农田、草场等作为学农、学牧实践基地，开展山体绿化或帮助农牧民春耕秋收等活动，进一步完善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配置相应设备和所需耗材，建成高质量的劳动教育课程实施场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教育局及各学校

9. 多元扩充劳动教育资源。各有关部门要协同县教育部门遴选认定一批山林、农场、厂矿企业、种养殖场、福利院、公园、示范园区、博物馆、图书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手工艺传习基地等场所作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县教育部门要依托我县旅游、生态环保、企业等资源，结合我县自然、经济、文化等方面特点，开发符合学生学段特点的劳动教育课程教学资源，打造具有泽库特色的劳动教育品牌。学校要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劳动教育场所，要重视劳动文化传承，突出民族传统、地域特色，满足学生多样化、创新性劳动实践需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为学生提供劳动教育场所，推动学生到农村、城乡社区、福利院、养老院和公共场所等开展公益劳动，参加志愿服务，参与社区治理。全力支持建设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为全县中小學生拓展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提供优质资源保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县教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体旅游广

电局、县民政局、县民宗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园区管委会

10. 统筹策划劳动教育实践。中小学校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校内劳动教育资源，统筹安排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特别是规划好劳动周等集中劳动活动。充分利用学校各功能室，适当体验石雕技艺、唐卡绘画、传统服饰、藏毯、“黑帐篷”等民族传统技艺和现代木工、电工等项目在内的制作过程，尝试家用器具、家具、电器的简单修理。职业学校要发挥专业和学科优势，引导学生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劳动新形态、新形式，推动劳动教育与生产、市场相结合，提高学生创造性劳动的能力。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中小学及职业学校

11. 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劳动教育师资统筹安排，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探索建立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教学任务，原则上由综合实践课专任教师和其他教师共同完成。根据学校劳动教育需要，鼓励并帮助学校利用社会资源，推进劳模、技能大师、能工巧匠和有关技能专长的社会各界人士进校园，担任兼职教师、校外劳动实践辅导员。把劳动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实施全员培训，提高劳动教育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把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情况纳入教师考核评价。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

12. 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县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要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每学年组织开展一次劳动技能、劳动成果展示和劳动竞赛等活动，以展示促提高，全面客观记录学生参与课内外劳动教育的过程和结果，加强劳动技能情况的考核，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劳动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初中、高中学校招生的重要参考或依据，实现劳动教育可记录、可追溯、可评价。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全县各中小学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中小学校要把劳动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解决劳动教育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建立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加强劳动教育的职责，强化组织协调、配合联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成立泽库县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教育副县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农牧水利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民宗局、妇联、团县委、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

责人和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全县各中小学开展劳动教育。发展改革部门要在项目规划和资金投入时统筹考虑劳动教育基地建设需求。文体旅游广电、农牧水利和科技、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生态环境、经信等部门要推动所属企事业单位提供劳动实践场所和服务，对校外劳动实践场馆、景点门票等方面费用实行减免政策，提供优质服务。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社会公益性组织要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为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提供支撑保障。

（二）落实经费投入，强化安全保障。完善经费投入保障。县财政要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对劳动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资学校劳动实践教育经费，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为学生劳动教育提供可持续的经费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统筹自有财力，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扩充与泽库产业发展相契合的劳动教育实践资源。学校要将劳动教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计划，可按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用于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劳动教育风

险分散机制，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保障劳动教育正常开展。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强化劳动风险意识，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加强安全管理，认真排查整治学生在劳动教育实践中的各种安全隐患，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风险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明确安全、科学的操作流程，强化对实践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活动流程等环节、每个岗位的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

（三）加强督导检查，注重宣传引导。将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中小学校履行劳动教育职责、保障劳动教育情况，以及学校劳动教育开课率、劳动实践组织、教学指导等实施劳动教育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将督导结果作为衡量我县教育质量水平的重要指标，作为对被督导乡镇、部门和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依据。加大劳动教育宣传力度，弘扬优秀劳动文化，注重挖掘先进典型人物和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我县各中小学劳动教育质量和水平。

加强全县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办好中小学思政课关键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函〔2019〕8号）和中共青海省教育厅党组等五个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青教党组〔2020〕96号）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提出的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六要”标准为根本遵循，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党和人民满意、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适应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使我县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力争经过五年的努力，实现思政课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专业吸引力明显增加，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更加高效，全县思政课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升的目标。为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他们的爱国爱党意识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体制机制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县委教育工委、教育部门、各学校要把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学校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学校党支部书记带头强化党组织领导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职责，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县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全县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建好全县思政教育骨干队伍，每年组织召开1次中小学思政教育工作座谈会，围绕全县中小学思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研讨和交流，让中小学校长和思政课教师代表结合学校思政课教学工作实际，谈体会感受，说思路想法，对加强思政课教师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坚持每学期组织开展“思政第一课”。实行学校校长、专职副书记讲思政课、听思政课、说思政课的制度，让各中小学领导班子成员、德育主任兼任小学思政课教师，确保思政教育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2. 坚持思政课教研活动制度。各中小学要严格执行思政课教研活动，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按照学校领导班子讲思政课、听思政课、评思政课的工作要求，学校校长要带

头开展思政课教研活动，重视思政课教学水平提升，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精品思政课”评选活动，一次思政公开课、一次思政课教研活动，从而提高思政课教师的教学能力，培养专业素养，充分发挥思政课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关键作用，努力使中小学思政教育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和规范。

3. 建立完善中小学领导班子选配制度。县委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要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足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的同时，在政治素质、协调管理能力、工作经验和作风等方面通盘考虑、统筹安排，从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对党的教育事业忠诚，维护党的权威，旗帜鲜明的非优秀教师中培养选拔学校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确保非主体民族教师在中小学领导班子中的占比不低于 20%。

4. 规范思政课教师配备制度。严格落实《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备工作的通知》（青教综〔2020〕77号），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各中学每班级配备一名专职思政课教师，各中心完小每年级配备 1 名专职思政课教师，每班级配备 1 名兼职思政课教师，逐步提升专职配备比例。其他学科教师兼任学校思政课教师，必须执行“先培训后上岗、培训合格才上岗”的制度。初中、高中必须按照规定要求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制度，聘请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退休优秀思政课教师到基层学校讲学支教。

5. 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准出入制度。 县教育局、教育局党委要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准出入制度和公开选聘制度，提高入职标准。合理调整各学校教师专业结构，把政治意识强、师德师风优、业务能力精的教师充实到思政课教师队伍中，不断加强我县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要严格遵守小学兼职思政课教师在上岗前完成一定学时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新入职的专职思政课教师必须取得思政课教师资格。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按照规定处理之外，限时调离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岗位；对不能胜任思政课教学，及时调离思政教师岗位。

6. 严格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为抓好经常性的政治理论学习，用党的重要理论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工，尤其是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的思想水平和政治素养，引领保障教育系统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县教育部门和各学校党支部要严格执行“三五”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学习计划，营造学习氛围，以集中学习、自学、宣讲等形式，让广大党员和思政课教师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历次全会、全国及省州县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国史党史等内容，进而增强爱党爱国情怀，培养政治认同感，提升的政治素养，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7. 规范思政课教师管理办法。 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坚持与完善思政课教师工作机制，充分调动思政课教

师的积极性，让思政课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切实履行好铸魂育人职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县委教育工委和教育局党委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合力推进我县思政教育工作健康发展，着力规范思政教师管理办法，制定思政课教师考核评价、违反师德师风处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将思政课教师的工作业绩和表现纳入考核内容，形成制度管人，制度管事的工作格局，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强化学校专职副书记岗位职责，明确工作任务，抓好学校党建思政教育、师德师风建设、校园维稳安全及校园文化建设，切实要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8. 实行“讲普通话、写规范字”制度。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在藏区广泛推进国家统编“三科”教材的必然要求。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大力倡导在校园内“讲普通话、写规范字”，尤其“三科”教师或思政课教师在课堂上必须熟练运用普通话和规范字进行教学，树立教师良好形象，要引导学生写规范字、说普通话。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讲普通话、写规范字”评比活动，逐步提高广大师生普通话口语水平，形成“讲普通话、写规范字”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全面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素质能力

1. 提升思想政治素质。积极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有计划，分层次、分批次对思政课教师开展培训。建立县、校两级思政课培训机制，

每年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至少进行一次短期集中培训，着力加强思政课教师政治理论、师德师风、形势与政策的学习教育，并纳入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学时记录。加强党建引领，优先在中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培养和选拔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思政课教学，不断提升中小学思政课党员教师比例。建立学校领导与思政课教师谈话制度，每学期至少谈话2次，了解思政课教师思想动态，解决思想和实际困难，支持思政课教师工作，稳定思政课教师队伍。

2. 提升专业理论水平。制定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业标准，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健全专题培训制度，重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促进思政课教师不断更新知识储备，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加强中小学道德与法治统编教材教法培训，组织相应学段思政课教师学习掌握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思政课课程标准，准确把握各学段重点，针对不同阶段学生进行专业化教授，不断提升思政课教育实效。

3. 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积极打造“精品思政课”，为广大思政课教师搭建一个展示自我、锻炼自我，学习交流、相互提高的舞台，从而推进思政教育课堂教学改革，促进思政课教师业务水平与教学能力的提高，加强青年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思政课教师整体素质，为推动思政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 提升思政教育实效。深刻认识上好学校思政课的重要意

义，以上好“思政开学第一课”，开展好“党建思政精品课”宣讲活动为抓手，每年组织各校专职副书记赴全县各中小学开展思政教育宣讲活动，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营造全县中小学办好思政课、讲好思政课、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爱国爱党意识，培养政治认同感，提升政治素养，把思政课讲出味道、上出效果，努力推动全县思政课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不断创新评价激励机制

1. 改革评价和激励机制。制定各学段思政课教师评价标准，突出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实效导向，拓宽教学成果和研究成果的认定范畴。强化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绩效分配、评先评优、培养培训的依据。在评选推选省州县模范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骨干教师等活动中，名额要向思政课教师倾斜，不断强化激励导向作用。

2. 加强技能培养。制定培养计划，着力打造一批“思政课名师工作室”，争取到2022年底前打造1个县级“思政课名师工作室”。鼓励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加强对学生长规和教学改革的研究，积极推进案例式、探究式、体验式、互动式等教学模式，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开展思政课教研活动，各校每学期组织1次以上校内或联校思政课教学比赛、研讨活动引导广大思政课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三、政策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要关心思政课、关注思政课、关爱思政课教师。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高度重视思政工作，推动思政课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解决思政课教师在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调动思政课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强化经费保障。要高度重视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把思政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各中小学校要从党建思政专项经费中按一定比例安排思政课教学经费，重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培养培训、学术交流、宣传表彰、实践研修等活动。

（三）完善督导评估。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教育系统各中小学年度目标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思政课教育效果作为各学校年度目标考核的重点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将督导检查结果作为各校领导班子抓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依据。

关于开展 “小手拉大手—人人学国语、户户讲文明” 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教育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语委联合印发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以及中央农办、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精神，坚持以中小学生和幼儿为纽带，构建家校联动机制，推动形成人人会说国语、爱说国语的浓厚氛围，带动广大牧户及家长养成现代文明生活习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人人学国语、户户讲文明”活动，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委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提高乡风文明程度为目标，以开展“小手拉大手—人人学国语、户户讲文明”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学校、幼儿园主阵地作用和中小学生、幼儿纽带作用，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引领广大牧户及家长抵制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

不断提升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力建设“四个新泽库”。

（二）目标任务。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抓提升、三年强巩固”的思路，通过三到五年的努力，实现中小学和幼儿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大幅提升，牧户及家长国语表达能力明显提升，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乡风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幼儿及家长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精准聚焦牧区，重点关注中小學生、学前儿童、广大教师、学生家长等人群，一地一策、一类一策，专项推动、重点突破。

2. 尊重规律，协同推进。尊重青少年健康成长和语言学习基本规律和特点，坚持寓教于乐、寓学于乐，循序渐进，着力提升学生普通话应用能力，辐射带动家长学说、会说国语，养成良好文明习惯。

3. 把握方法，注重引导。要立足县情，抓住民族地区特性，掌握政策，把握方法，做好思想教育引导，讲清开展活动的意义、具体措施和实效，避免形成舆情。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学前儿童学会国语

1. 组织开展幼儿园教师、保育人员普通话专项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教师坚持使用普通话与幼儿交流，鼓励幼儿在日常生活

活和游戏中大胆说普通话，营造用普通话日常交流的环境。广泛开展园对园、师对师、家对家结对帮扶和“小手拉大手”“大手拉小手”学讲普通话活动。

2. 组织实施“童语同音”计划，通过巡回走教、课堂示范、跟踪指导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在岗教师和保育员普通话保教能力。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学前儿童普通话能力提升行动中的作用，将提高母亲普通话水平纳入“女性素质提升计划”范畴，引导家长在日常生活点滴中对孩子浸润普通话教育，提升儿童听懂、敢说、会说、喜欢说普通话的能力。

3. 在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的幼儿园将多媒体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应用于普通话教育过程，促进师生在信息环境下互动交流。充分用好国家统编《幼儿普通话 365 句》读本和音频资源，构建语言学习训练环境，积极引导学龄前儿童学说普通话。

（二）提升师生国语使用水平

1. 严格落实教师持资格证书和普通话登记证书上岗制度。抓好示范培训计划，通过脱产培训、送培送教、远程自学等方式，对未达标的教师开展专项培训。在有条件的中小学试点开展二类实验班。围绕提高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在中小学教师中广泛开展讲课评比、互评互学、传教帮带等评比活动，形成氛围，见行实效。

2. 组建县级推普工作队伍，通过举办普通话培训班、推普下乡进校、传帮带等形式开展推普工作。每年定期深入村社、学

校，通过访谈、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县域普通话普及情况抽样调查工作，及时掌握民众普通话普及使用情况。同时，从机关、乡镇和学校选聘优秀人员组成“推普员”队伍，指导开展推普工作。

3. 普遍建立中小學生规范使用国语机制，通过设立普通话“榜样班级”“推普标兵”等奖项，通过主题班会、校园广播、主题板报、兴趣社团、推普角等载体，潜移默化、循序渐进，引导少数民族学生主动使用国语交流，让“学国语、讲国语、用国语”深入学生内心，营造校园国语交流良好氛围。

（三）认真抓好校园推普活动

1. 结合温馨校园建设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为契机，坚持国旗下的演讲、国学书法绘画比赛、经典名著诵读活动等做法，打造国家通用语言文化“第二课堂”。选树一批中小学书香校园，推介学校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典型案例和经验。

2. 营造学习交流用语环境，开展全体师生“同讲普通话开放日”活动，把普通话交流渗透到教育教学工作和日常生活各环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整理乡规民约、地方戏曲、俗语民谣等优秀语言文化资源，创造性开发文学、书画、歌舞、戏剧等文艺作品，通过诵、写、演、唱等形式创新演绎。

3. 开展“讲普通话、写规范字”校园日活动，精心选择教育内容，制作精美展板，放置学校道路两旁，引导教师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授课。开展“啄木鸟纠错”行动，组织学生检查校园

文化用语，发现错别字、不规范字及时纠正。引导学生对校外各种宣传标语、路标、广告、商铺牌匾等用字进行纠错改错，强化用语用字的规范化意识。

（四）构建家校联动机制

1. 通过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和家长微信群、《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不断加强学校与家庭之间的沟通协作，引导家长学说国语。利用家长会、接送孩子等有利机会，校园长和教师与家长交流坚持用简单的普通话，因人而异、循序渐进，不断帮助家长提高国语表达能力，让国语成为学校与家庭沟通的桥梁纽带。

2. 开展“小小推普员”“故事大王”和“小手拉大手，我教长辈普通话”等社会实践活动，利用放学回家、寒暑假等时间与家长及家庭成员讲国语，通过普通话给家长说电视新闻、讲经典故事、读俗语民谣等方式，帮助家长及家庭成员常听国语、学说国语，达到能说、会说国语的目的。县教育局负责编印《牧民群众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常用会话读本》发放到每家每户，并给学生安排帮带家长及家庭成员学习任务，推动督促落实。

3. 组织学生开展“环保小卫士”“文明健康你我他”“倡美德做表率”“亮家风守家训”等活动，以“学生带文明回家”影响家长行为，引导家长及身边乡亲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干净整洁人居环境，注重养成良好的卫生健康习惯，传承家庭优良传统美德，树立文明健康家庭新风尚。

4. 开设“创卫小课堂”，引导学生主动与父母、长辈一起学

习文明卫生知识和健康教育知识，学生为父母、长辈做饭，洗衣、整理家务，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逐步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局面。

5. 常态化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学校每年评比一批学国语讲文明学生标兵，带动家长学国语讲文明先进典型，各乡镇每年评选一批学国语讲文明牧户标兵，营造争先进、学先进的浓厚氛围。

三、相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中小学及幼儿园按照总体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细化活动措施，逐条逐项认真组织实施，严禁搞形式主义，确保各项推普活动扎实有力落实到位。

（二）加强督导检查。开展“小手拉大手—人人学国语、户户讲文明”活动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宣传、教育等部门与乡镇、学校、村社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县委成立专项督导组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并制定考核细则，每年对各学校开展活动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倒逼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宣传、教育等单位要精心策划，通过拍摄微视频、小视频、宣传片等文创产品，引导学生及家长讲学国语，养成文明生活习惯，对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切实营造氛围。

抄送：县人武部政工科。

中共泽库县委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印发

ཅེ་ཁོག་ཚྲོ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泽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4号

泽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库县中小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办、局：

现将《泽库县中小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泽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泽库县中小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黄南州委 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发〔2021〕13号）、《黄南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黄办发〔2021〕14号）、《黄南州教育经费保障办法（试行）》（黄政办〔2021〕42号）《泽库县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维护广大教职工利益，稳定教师队伍，明确内部分配政策，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结合我县中小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州教育发展大会精神，以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绩效工资实施为契机，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师收入分配机制，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杠杆作用，进一步推进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形成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真正做到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旨在稳住教师队伍，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努力工作，开拓进取，扎根教育一线，奉献泽库高原，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泽库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考核原则

（一）坚持“按绩分配，效率优先，公平合理”的分配制度，

奖勤罚懒，重实绩，重贡献。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全过程实行阳光操作，确保教职工的知情权。

（三）坚持“科学合理”原则。统筹兼顾学校各类人员，构建符合实情的分配激励机制。

三、实施对象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中层领导、班主任、在编在岗专任教师、特岗教师、黄南州地方特岗教师、县聘代课教师、支教教师（县级支教教师）。

四、绩效考核内容及量化计分办法

（一）师德师风。扎实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 13 条负面清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出现以下行为，视具体情况适当扣分。

- 1.不参加政治学习或学校组织的活动，无故缺席的；
- 2.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 3.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影响的；
- 4.向学生家长索要钱物或暗示学生家长请客送礼，造成不良影响的；
- 5.参与赌博、搞封建迷信活动等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6.教师出现打架斗殴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触犯法律移交司法处理的一票否决；
- 7.正常上班时间内，上网购物、看电影、打游戏、打牌、玩手机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学校安排的比赛除外)；

- 8.上班期间酗酒，有损教师形象的；
- 9.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10.违反师德师风的其他行为。

（二）工作能力。按时完成计划、总结；教案工整，设计新颖；目标明确，教法得当；量次合理，批改认真；不断研究，说课评课，取长补短。出现以下行为，视具体情况适当扣分。

- 1.不按时完成计划、总结；
- 2.未按要求备课；
- 3.上课迟到、早退、拖课者；
- 4.课程进度与计划不符者（允许相差2节）；
- 5.作业布置不科学，违反五项管理的；
- 6.作业批改不认真或无批语；
- 7.不参加教研活动，无故不参加培训的；
- 8.未完成规定听课次数及无记录；
- 9.未完成其它教学、教研工作任务的情况。

（三）考勤纪律。严格执行学校作息时间，履行请销假手续，坚持出满勤。出现以下行为，视具体情况适当扣分。

- 1.存在迟到、早退行为的；
- 2.请事假的（事假一学期累计达10天以上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 3.低于标准工作量的。

对于法定婚丧产假、住院病假和参加短期培训的不扣分，教师住院出院前后按省外4天、黄南以外西宁等地3天、黄南2天、县城1天不扣分。周标准工作量 = (周课时工作量 + 兼职工作量) ÷ 教师总数。

（四）教学成绩。教师所任课成绩高于或等于本学科平均分。出现以下现象，视具体情况适当扣分。

1.各类统一质量检测中单科平均成绩低于整体平均成绩的，根据差距程度等第扣分；

2.小升初考试中单科平均成绩低于全县单科平均成绩的，根据差距程度等第扣分；

3.初中升学考试中，单科平均成绩低于全县单科平均成绩的，根据差距程度等第扣分。

4.高中质量检测中，单科平均成绩低于全县单科平均成绩的，根据差距程度等第扣分。

（五）加分项。符合以下规定的，予以适当加分。

1.本学期内，经学校、教育部门推荐，受到校、县、州、省、国家有关部门表彰且有文件依据的；

2.及时发现报告（处置）重大隐患，挽回学校损失的；

3.承担县、州级教学公开课的；

4.学期满勤的；

5.高于标准工作量的；

6.校内统一质量检测中单科成绩高于全校单科平均成绩的；

7.教育部门统一质量检测中单科成绩高于全县单科平均成绩的；

8.小升初考试单科成绩高于全县单科平均成绩的；

9.初中升学考试单科成绩高于全县单科平均成绩的；

10.高中质量检测中单科成绩高于全县单科平均成绩的；

11.在期末评选中，获得优秀教研组、学科组或年级组的，组员和组长适当加分。

各学校在具体考核中，结合学校管理特点，可以增加条款。每年全体参评教师以 100 分作为基础分，学期末所得分数为考核得分，在编在岗教师（包括校长、专职副书记副校长、中层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其他岗位教师）、特岗教师、黄南州地方特岗教师、县聘代课教师和支教教师考核办法通用，进行绩效工资总量核算。

五、绩效考核办法和程序

（一）绩效考核办法。

1.县教育局健全校长、副校长年度考核领导小组，明确制定考核细则，认真组织考核；

2.各中小学要成立由学校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和教师代表组成的绩效考核小组，其中教师代表比例不低于 20%。考核组成员由学校党支部（校务会）提名或民主推荐，经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通过的方式产生；

3.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由学校组织实施，采取平时考核、学期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学生、家长、教师、考核组等多个评价主体参与的方式进行；

4.根据相关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围绕以上对教职工绩效考核重点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考核细则；

5.各学校实施细则须报县教育局审核备案；

6.学校校长绩效考核，结合《泽库县校长考核细则》，由县教育局组织实施，按照德、能、勤、绩、廉等内容进行考核。

（二）绩效考核程序。

1.被考核人按照考核内容进行个人总结，同时，按岗位分类，

分别填写考核登记表；

2.组织教职工对履行岗位职责、主要业绩和师德表现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述自评；

3.学校考核组结合平时考核记载，采用多种评价方法，组织学生、家长、教师、考核组等评价主体实施考核评议；

4.考核组根据教师平时考核量化得分，结合学生、家长、教师评议结果和考核结果，在打分量化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逐一确定考核等次。将考核结果划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比例应控制在 30%范围内；

5.考核结果在本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学校考核组申诉，受理后，组织人员进行复核，最后确认；

6.被考核人在“考核登记表”上签署意见；

7.考核登记汇总表须上报县教育局审核备案。

六、绩效工资的结构与分配

（一）绩效工资构成。根据《中共黄南州委 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发〔2021〕13 号）《黄南州教育经费保障办法（试行）》（黄政办〔2021〕42 号），教师绩效工资分为财政承担部分和个人承担部分组成。由县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科学核定我县中小学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及时核拨财政承担的校长、副校长、中层领导、班主任、师德师风、量化考核绩效、超工作量绩效工资到学校；个人绩效工资由在编教职工绩效工资中奖金部分的全额和聘用人员实发工资的 7%构成，一并纳入绩效

工资总量。绩效工资财政承担部分构成如下：

1.校长绩效工资。按学生人数 12 个月核定，寄宿制中小学 1000 人以上，每月 1000 元；500-1000 人，每月 800 元；500 人以下，每月 600 元；

2.副校长绩效工资。包括学校专职副书记，按学生人数 12 个月核定：寄宿制中小学 1000 人以上，每月 500 元；500-1000 人，每月 450 元；500 人以下，每月 400 元；

3.中层领导绩效工资。按学生人数 12 个月核定：寄宿制中小学 1000 人以上，每月 400 元；500-1000 人，每月 350 元；500 人以下，每月 300 元；

4.班主任绩效工资。按学生人数 12 个月核定：寄宿制小学生均每月 10 元，学生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

5.师德师风绩效工资。专任教师每人每年 500 元；

6.量化考核绩效工资。教职工每人每年 500 元；

7.超工作量绩效工资。以学校为单位计算：规定的满工作量为基数，每超过 1 个工作量按 15 元计算。

个人承担部分为：每月从个人工资中扣除工作津贴 570 元，与财政承担部分一并纳入绩效工资核算，并按考核结果计发绩效工资。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

1.绩效工资的管理。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财务室统一管理，每学期末根据学校考核结果，将核准数额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直接转入教职工工资卡，不得发放现金。

2.绩效工资计算方法。

(1) 校长个人绩效工资=全县所有学校校长绩效工资总额÷校长绩效工资考核总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2) 副校长（专职副书记）个人绩效工资=全县所有学校副校长绩效工资总额÷副校长绩效工资考核总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3) 中层领导个人绩效工资=学校所有中层领导绩效工资总额÷中层领导考核总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4) 班主任个人绩效工资=学校所有班主任绩效工资总额÷班主任考核总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5) 教职工个人绩效工资=全校教职工绩效工资总额÷教职工绩效考核总分×个人绩效考核得分。此处所指教职工是本办法是实施对象。

七、绩效考核结果应用与处罚

(一)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奖惩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年度绩效考核评为优秀和合格的可持续聘、续任、晋升、评优评先；被评为基本合格的可持续聘、续任，不得晋升、评优评先；被评为不合格的待岗或转岗。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确定不合格：

1.政治立场不坚定，有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言行、参与各种非法组织活动的；

2.以非法形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的；

3.品行不良，打骂、侮辱学生造成重大影响的；

4.旷课（工）或请假超过有关规定的；

- 5.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追究法律责任的；
- 6.履行职责不到位，出现严重教育教学失误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7.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规定的工作安排，擅自脱离教学岗位，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和岗位任务的；
- 8.因违纪违规，严重损坏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的；
- 9.学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与本人有直接或间接责任的；
- 10.有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 有以下情形者不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 1.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2.无故旷工的；
- 3.教育系统外借调 1 个月以上的。

八、组织实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教师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切实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对待考核和分配工作，以考核要质量促发展。

(二)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以分管教育副县长为组长，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分管副局长、各科室负责人、各中小学校长为成员的泽库县教师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教育局局长具体负责各项工作，并切实加强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绩效工资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三) 健全制度，完善体系。中小学绩效工资实施后，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和细则，要积极探索、创新绩

效考核的机制与方法，规范考核程序，完善考核内容，不断提高绩效考核的科学性，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要严格考核和分配工作纪律，对工作不负责任，考核失真失实的，实行责任追究。

（四）广泛动员，加强宣传。绩效考核和分配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学校要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实施，整个考核和分配过程要辅之以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制定绩效考核和分配办法，提高绩效考核和分配工作的水平，增强绩效考核和分配的透明度、公信度、满意度。

ཅེ་ཁོག་ཚྗོ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泽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5号

泽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库县政府购买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
后勤服务岗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办、局：

现将《泽库县政府购买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后勤服务岗位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泽库县政府调配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后勤服务岗位实施方案

后勤服务是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承担着为学生学习生活等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重任，同时也担负着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职责。一直以来我县寄宿制中小学后勤队伍建设严重滞后，专任教师既要从事教育教学任务，更要承担繁重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专任教师工作压力大，难以真正静下心来刻苦钻研课程标准、教材和先进教育理论知识，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为切实减轻专任教师工作压力，进一步加强我县 63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后勤队伍建设，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中共黄南州委 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发〔2021〕13 号），结合泽库实际，特制定《泽库县政府调配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后勤服务岗位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减轻专任教师工作压力为核心，以健全学校后勤服务组织为基础，通过政府调配全县 63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后勤服务岗位，进一步加强全县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后勤队伍建设，提高学校后勤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学校整体管理服务水平，从而切实减轻

专任教师后勤工作压力，使其从繁重的后勤工作中解脱出来，回归教育教学本位，促进专任教师安心从教，扎根教育一线。

二、后勤队伍建设现状及配置依据

（一）基本现状。全县寄宿制中小学 27 所，其中：完全民族中学 1 所，初级中学 2 所，完全小学 24 所、幼儿园 36 所，另设有 55 个巡回支教点和 5 个小学附设幼儿班。寄宿制中小学在校生 13886 人，其中：（小学生 8933 人，中学生 3987 人，高中生 966 人），在园幼儿 4954 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884 人，中小学教职工总数 1277 人，其中：专任教师 843 人，工勤编制人员 7 人，黄南地方特岗 23 人，县聘代课教师 86 人，高中临聘教师 24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68 人，政府调配保教人员 260 人。

（二）配置依据。《中共黄南州委 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发〔2021〕13 号）“关于加强学校后勤管理，配备专兼职安保人员（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超过 1000 人的学校，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宿管员、炊事员（宿管员按每 100 名学生配备 1 名，炊事员按每 50 名学生配备 1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寄宿制学校配备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 1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增加 600 名学生增加 1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调配主体

泽库县人民政府

四、承接主体

政府调配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后勤服务岗位人员服务对象为全县 63 所寄宿制中小学及幼儿园保安、宿管、炊事员、校医岗位。

五、调配岗位需求

依据《中共黄南州委 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发〔2021〕13 号）文件后勤队伍配置标准，全县寄宿制中小学及幼儿园共需保安员、宿管员、炊事员、校医等后勤服务岗位人员 693 人，政府需从全县公益性岗位中按照需求将符合条件的人员调配到我县 63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后勤服务岗位。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县教育部门牵头，会同县人社、财政部门进一步核定政府调配我县 63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后勤服务岗位总需求量。

（二）调配基本条件。凡调配人员无违法违纪、诚信不良记录，思想及身体健康。年龄在 20—40 岁以内，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对所选聘学校后勤岗位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技术能力，特别是校医必须是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技术技能培训。凡政府调配的学校后勤服务岗位人员

由教育、人社（就业）、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进行一次岗前集中培训。

（四）加强人员管理。教育部门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切实加强政府调配寄宿制中小学、幼儿园后勤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部门与其签订用人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其岗位职责和相关要求。合同原则上为一年一签，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的，按合同进行处理。同时，学校要加强对后勤岗位服务人员考核考评，量化考核考评细则，考核考评不合格、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岗位工作、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学校从事后勤服务的人员，予以辞退或解聘，并由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岗位选聘补充。坚决杜绝不在岗“吃空饷”、他人代替上岗等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一经发现对相关人员和责任领导给予严肃处理。